

民法債編總論(一) 授課大綱(3)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為環保考量，請自行列印)

主講教師：陳曼沂老師
日期：114.12.14
佳合律師聯合事務所
電話（07）215-6256

侵權行為

一、意義：§184（有3種類型）

【延伸】：第2項，推定過失之立法意義

本來如果要依一般侵權行為之規定來求償，受害者必須舉證證明加害人有「故意或過失」，但事實上舉證卻很困難，致求償無門，因此乃採取推定過失之制度，將舉證責任倒置，由加害人來負「免責的」舉證責任，若能證明自己沒有過失，就不用賠償，但是因為很難，所以受害人較易得到賠償。

→ 舉證責任之所在，敗訴之所在。

原則：車禍被害人須證明對方有何過失。

例外：消費者保護法，企業須證明產品或服務，不會對消費者造成損害。

二、消滅時效：§197

(一) 超過時效期間會如何？

§144(1)：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

(法律不保護在權利上睡覺的人)

(二) 期間：

自知悉時起：2年（等待鑑定的案件，要特別注意！）

自行為時起：10年

(二者滿足其一，時效就消滅，故若自發生車禍後10年，才知悉肇事者為何人，縱使知悉仍未超過2年，但仍時效消滅)

【問題】

A於99年6月間撞傷B並逃逸，直到114年5月間才被警方意外查獲，則B於114年11月間起訴請求賠償，有無超過時效期間？

一般侵權行為

一、 加害行為須具有不法性（無阻卻違法之情形）

不法：違反法律強行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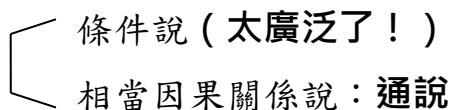
阻卻違法：正當防衛、緊急避難、自助行為、無因管理、權利行使、被害人允諾、正當業務行為……

（但以上仍不可逾越合理必要的程度）

二、 須「致」生損害

（一） 行為與損害間必須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注意：雖有故意或過失之行為，又有損害之結果，但之間還必須要有「相當因果關係」來作連結，才成立侵權行為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三者缺一不可！

（二） 因果關係 
條件說 (太廣泛了!)
相當因果關係說 : 通說

（三） 相當因果關係：

依社會生活經驗，通常有此行為，就會有此結果，反之，通常無此行為，就不會有此結果。

例如：闖紅燈、超速……

【延伸】：沒有撞到對方，也成立侵權行為？

例如：突然，違規右轉，使後車閃避不及而犁田

【案例討論】無照駕駛與未戴安全帽

（一）A 無照駕駛機車，已有多次，均平安無事，某日 B 騎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追撞已停等紅燈之 A，B 倒地受傷。假設本次車禍，A 除了沒有駕駛執照以外，沒有其他交通違規因素，則：

1. B 向 A 請求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是否有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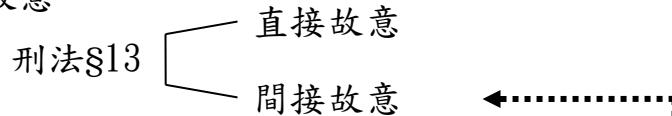
2. 假設當天 A 騎的機車是向 C 借的，而 C 也知道 A 是無照駕駛，則 B 向 C 請求賠償是否有理？

3. 假設 A 是有駕駛執照，但未戴安全帽，則 B 可否向 A 請求損害賠償？

(二) 假設 C 開車不慎自後追撞未戴安全帽的 D，造成 D 受有腿部骨折之傷，則 C 可否主張 D 與有過失、依民法§217 應減輕賠償責任？

三、須有故意或過失：借用刑法規定之定義

(一) 故意



(二) 過失



(三) 刑法§13：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

(四) 刑法§14：

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五) 特別注意區分「間接故意」及「有認識之過失」

例如：

1. A男駕車見情敵B男過馬路，乃加速衝撞→?
2. A男超速駕車見情敵B男過馬路，未減速，心想沒有撞到就算B好狗運，而若撞到了，撞死也好→?
3. A男超速駕車，未見到路人甲過馬路而撞到→?
4. A男超速駕車，雖有見到路人甲過馬路，但自認運氣好，技術佳，應該不會撞到，但卻事與願違→?

特殊侵權行為

一、共同侵權行為：

(一) 共同加害行為：§185(1)前段

例如：A與B騎車相撞，波及路人C，造成C受傷。

(二) 共同危險行為：§185(1)後段

例如：群毆、前後車輾過而無法區分。

(三) 造意及幫助：§185(2)

1. 造意（教唆）：

使人從無犯意到有犯意。

2. 幫助：

原本就有犯意，但使之更堅定犯意（精神幫助）或更順利犯案（物質幫助）。

(四) 連帶責任：

1. §272：

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

無前項之明示時，連帶債務之成立，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

【延伸】：夫妻間因為是共同財產制，所以互負連帶責任？

§1023(1)：夫妻各自對其債務負清償之責。

2. §273：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

（債權人有選擇權）

3. A 騎機車超速，與騎車違規左轉之 B 相撞，波及路人甲，致甲受傷。倘若 A 過失比例為 30%，B 為 70%，甲可合法求償的金額為 50 萬元。

則甲向 A 請求賠償 50 萬元，是否有理？（A 可否抗辯只須賠償 15 萬元？）

【比較】若未規定連帶賠償，則答案會不會不一樣？

【比較】連帶賠償之規定，較可使被害人獲得賠償。

二、 公務員之侵權行為→請見「國家賠償法」

三、 法定代理人之責任：§187

- (一) 行為時有識別能力→與法定代理人連帶負責（若未成年人沒有財產，則事實上也是由法定代理人單獨負責）。
- (二) 行為時無識別能力→由法定代理人單獨負責。
- (三) 免責（舉證責任之倒置）（但很難可以免責！）

四、 僱用人之責任：§188

(一) 受僱人：範圍很寬，只要一方受他方之選任監督而服勞務，不問其間有無僱傭契約。

【案例討論】

A 自費買了一部大客車，「靠行」登記在 B 交通公司名下，車身噴漆 B 公司名義。A 自行招攬客運生意，B 公司並未介入，也未給付薪水給 A，反而是 A 每月繳交管理費給 B 公司。某日，A 開車不慎撞傷 C，則 C 請求 B 公司應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是否有理？

【提示】：

最高法院 57 年台上字第 1663 號判決：

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所謂受僱人，並非僅限於僱傭契約所稱之受僱人，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務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

(二) 必須是因執行職務所為之侵權行為：若非，則雇主不負責。

【案例討論】媽媽嘴咖啡店案

最高法院 106 台上字第 2852 號民事判決：

次按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所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所稱之執行職務，除執行所受命令或所受委託之職務本身外，受僱人如濫用職務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及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亦應包括在內。

【案例討論】A 受僱於 B 交通公司擔任送貨司機：

- (一) 若於送貨途中，與甲發生超車糾紛而下車爭吵，A 乃出手打傷甲，則甲可否請求 A 與 B 公司應連帶賠償損失？
 - (二) 若於送貨途中，A 與 C 碰撞致波及騎自行車的乙，若過失比例為 A 60%，C 40%，而乙依法可請求 30 萬元之賠償。則乙可否向 AB 請求連帶賠償 20 萬元？
-
- (三) 免責（但很難可以免責！）
 - (四) 僱用人之求償權（僱用人只是因法律設計為了保障被害人能夠得到賠償，而先幫受僱人墊付而已，並不是真的有錯而應負賠償責任）：

特別注意：如先向受僱人和解，則不能再向僱用人求償。

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字第 2149 號判決：

- (1) 查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因為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所明定。
- (2) 然連帶債務如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而與僱用人成立者，依同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僱用人對該連帶債務並無應分擔之部分，而債權人向有分擔部分之受僱人免除部分債務時，應參酌同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三項之規範旨趣，認受僱人就該免除部分即因而免其責任；否則僱用人於清償後，仍得向有分擔部分之受僱人行使求償權，則債權人向該有分擔部分之受僱人免除部分債務，將毫無意義。

- (五) A 受僱於 B 交通公司，於送貨途中不慎撞死 C，A 與 C 的家屬以 6 萬元達成和解，並約定由 C 另向 B 請求 594 萬元。則 C 可否再向 B 請求？

侵權行為之效力

一、 損害賠償的發生原因：

- (一) 債務不履行（違約）
- (二) 侵權行為
- (三) 其他法律之規定

二、 損害賠償之範圍及方法

一般：§216、213、214、215

- (一) 方法：以回復原狀為原則
以金錢賠償為例外（但現實上剛好相反）
- (二) 範圍：所受損害（不應減少而減少）（不應支出而支出）
所失利益（應該增加卻未增加）（該賺到卻未賺到）

三、 侵權行為，另有下列特別規定

(一) 財產之損害

1. 侵害生命權之情形：

(1) 殯葬費〔§192(1)〕：以依身分、習慣認為相當者為限。

(2) 扶養費：〔§192(2)〕：

①未成年子女算到 18 歲

②成年人（配偶、父母）以平均餘命計算

但注意民法§1117，不一定可以請求。

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

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

若父母有大額存款及多間房屋，則因被害人沒有扶養義務，故加害人也就不用賠償！

③須依扶養人數再計算分擔比例（夫妻、兄弟姊妹）。

④且須按「霍夫曼係數」扣除中間利息，不是直接乘以年數。

⑤每年的扶養費是多少？以報稅時之寬減額或平均消費支出作計算基礎？

→差很大！

【案例討論】

假設甲因乙的侵權行為而不幸死亡，甲留有父母、配偶及 2 位未成年子女，則關於扶養費部分之損害賠償：

1. 若甲父 50 歲（假設不能維持生活）

①男性平均餘命（每年統計數字不同）若尚有餘命 27 年，霍夫曼係數為 16.8044。

②每年之扶養費為何？法院之選項有 2 種可能，差很大：

報稅時之扶養親屬寬減額：若為 80,000 元，
平均每人每年消費支出：若為 220,000 元

③賠償額

$$80,000 \text{ 元} \times 16.8044 = 1,344,352 \text{ 元}$$

$$220,000 \text{ 元} \times 16.8044 = 3,696,968 \text{ 元}$$

④但甲若有其他兄弟姊妹，則要依比例分擔。

2. 若甲母 50 歲（假設不能維持生活）

①女性平均餘命若尚有餘命 30 年，霍夫曼係數為 18.0293。

②賠償額

$$80,000 \text{ 元} \times 18.0293 = 1,442,344 \text{ 元}$$

$$220,000 \text{ 元} \times 18.0293 = 3,966,446 \text{ 元}$$

③但甲若有其他兄弟姊妹，則要依比例分擔。

3. 甲妻→可否請求？比較有變數。

4. 若甲子 3 歲

①至 18 歲成年，尚有 15 年，霍夫曼係數為 10.9808。

②因甲及甲妻均有扶養子女之義務，所以甲之扶養責任只有一半。

③賠償額

$$80,000 \text{ 元} \times 10.9808 \times 0.5 = 439,232 \text{ 元}$$

$$220,000 \text{ 元} \times 10.9808 \times 0.5 = 1,207,888 \text{ 元}$$

5. 若甲女 1 歲

- ①至 18 歲成年，尚有 17 年，霍夫曼係數為 12.0769。
- ②因甲及甲妻均有扶養子女之義務，所以甲之扶養責任只有一半。

③賠償額

$$80,000 \text{ 元} \times 12.0769 \times 0.5 = 483,076 \text{ 元}$$

$$220,000 \text{ 元} \times 12.0769 \times 0.5 = 1,328,459 \text{ 元}$$

6. 合計：(尚未包括甲妻)

若依 80,000 元計算，則合計 3,709,004 元

若依 220,000 元計算，則合計 10,199,761 元

若再加計甲妻，則更多。

- (3) 醫療及增加生活上費用〔§192(1)〕：死亡前之支出，以必要者為限。

2. 侵害身體健康之情形：

- (1) 醫療費用：

- ①以必要者為限（民俗療法、補藥，可否請求？）
- ②健保支出部分，原則上仍可請求，但若係車禍，則不能請求（全民健康保險法§82）。自費負擔部分，可以請求。

- (2) 增加生活上之費用：§193(1)

- ①成人紙尿褲 · · · 等必要之消耗品
- ②看護費用：縱使由親人看護，仍得請求。
- ③以平均餘命計算，但須按「霍夫曼係數」扣除中間利息，不是直接乘以年數。

例如：

1. 看護費

- ①若甲為 30 歲，男性平均餘命若尚有 47 年，霍夫曼係數為 23.8322
- ②若看護費以聘請外籍看護每月須支出 25,000 元計（簡化，視當年度而定），則每年為 300,000 元。
- ③賠償費 $300,000 \text{ 元} \times 23.8322 = 7,149,660 \text{ 元}$

2. 衛生用品

①若以每月 15,000 元計，則每年為 180,000 元。

②賠償費 $180,000 \text{ 元} \times 23.8322 = 4,289,796 \text{ 元}$

3. 合計 11,439,456 元

(3) 未領得之薪資：

按日（時、件）計酬者。

若係按月計酬者，則除非雇主有扣薪水，否則既無損失，
自不能求償。

(4) 喪失勞動能力之損失（造成失能之情形）：

①參考勞保之失能給付表，或經鑑定。

②縱使仍保有原工作及原薪資，但仍得請求此部分之損失。

③依減少之比例計算（依勞保之標準表或經醫師鑑定）

（實領薪水沒有減少，但仍得請求）

④算到 65 歲

⑤但須按「霍夫曼係數」扣除中間利息，不是直接乘以年數。

3. 物之侵害

被害人可請求

§196：賠償因此所減少之價額（成為事故車後
之市場價值差額）。

§213：回復原狀（修理費用）。

修理費

工資：不折舊。
材料：要折舊（有爭議）。

(二) 非財產之損害：慰撫金（精神賠償）

1. 生命權之侵害：§194

2. 身體、健康、名譽、自由…等之侵害：§195(1)(2)

3. 身分法益之侵害：§195(3)，例如：植物人狀態

4. 如何計算？

(三) 以上合計「財產及非財產上之損害金額」之後，還要再考慮：

1. 是否因為「與有過失」而計算分擔比例（減少賠償金額）？

(1) 民法§217(1)：與有過失，請看條文。

若 A 應賠償 B 50 萬元，但 B 之過失比例為 70%，
則 A 只須賠償 15 萬元。

(2) 最高法院 74 年台上字第 1170 號判決：

駕駛機車有過失致坐於後座之人被他人駕駛之車撞死者，後座之人係因藉駕駛人載送而擴大其活動範圍，駕駛人為之駕駛機車，應認係後座之人之使用人，原審類推適用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依同法第二百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減輕被上訴人之賠償金額，並無不合。

例如：A 載 B，與 C 發生車禍，B 受傷，過失比例：

A 30%、C 70%，

則 B 向 C 求償時，B 應承擔 30% 之過失比例。

2. 須扣除「強制險」之給付：特別注意！

(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32：

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

(2) A 撞死 B，B 的家屬 C 已先領（或申請中）強制險給付 200 萬元，嗣後 AC 達成和解，約定 A 預意因本件車禍賠償 C 500 萬元。則 A 應提出（匯）多少錢給 C？

3. 不須扣除另行投保之商業保險：

(1) 承上，若 B 生前另有投保意外險 100 萬元，則 A 於賠償時，可否主張扣除？

(2) §216 之 1：請看條文

(3) 最高法院 68 年台上字第 42 號判例：

按保險制度，旨在保護被保險人，非為減輕損害事故加害人之責任。保險給付請求權之發生，係以定有支付保險費之保險契約為基礎，與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並非出於同一原因。後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殊不因受領前者之保險給付而喪失，兩者除有保險法第五十三條關於代位行使之關係外，並不生損益相抵問題。